

## 學員（個人）留任預聘工作崗位單位獎金-1

**留任(一般)：**學員取得畢業證書所載畢業年月當月起三個月內，有連續受僱於訓練單位滿三十日以上並參加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紀錄為準

符合上點資格之次日起，90日內  
**自行或透過學校行文**向分署申請  
(窗口：中分署訓推科陳建利先生)

備妥文件：

(一) 留任獎勵申請書(預聘計畫附表六)。

<https://ttms.etraining.gov.tw/eYVTR/>

(台灣就業通會員，點選可以直接進入申請畫面)

(二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三) 畢業證書影本。

(四) 本人名義之存摺帳號影本。

➡ 學員自行申請，紙本請寄大專青年預聘計畫專案辦公室（地址：42049 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 138 號 4 樓）

## 學員（個人）留任預聘工作崗位單位獎金-2

**留任(服兵役)：**學員於畢業年月當月起三個月內，應徵集、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，致未能符合前項規定者，其留任之認定，得自退伍、退役或停役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受僱於同一訓練單位，受僱日數並與服役前連續受僱期間合併計算。

符合上點資格之次日起，90日內自行或透過學校行文向分署申請  
(窗口：中分署訓推科陳建利先生)

備妥文件：

(一) 留任獎勵申請書(預聘計畫附表六)。


<https://ttms.etraining.gov.tw/eYVTR/>

(台灣就業通會員，點選可以直接進入申請畫面)

(二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三) 畢業證書影本。

(四) 本人名義之存摺帳號影本。

 學員自行申請，紙本請寄大專青年預聘計畫專案辦公室（地址：42049 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 138 號 4 樓）

## 學程計畫媒合預聘獎勵

### 學校申請學生留任預聘工作崗位之獎勵-1

**留任(一般)：**學員取得畢業證書所載畢業年月當月起三個月內，有連續受僱於訓練單位滿三十日以上並參加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紀錄為準

若學程有符合上點資格的學生，學校應於課程結束後至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期間**行文**向分署申請

備妥文件：

- (一) 學生留任獎勵申請書(預聘計畫附表六)。  
學員系統申請後直接列印其一給學校；或是正本影印後請同學本人簽名。
- (二) 學校收款收據。
- (三) 學校存摺帳號影本。
- (四) 留任學員畢業證書影本。

## 學程計畫媒合預聘獎勵

### 學校申請學生留任預聘工作崗位之獎勵-2

**留任(服兵役)：**學員於畢業年月當月起三個月內，應徵集、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，致未能符合前項規定者，**其留任之認定，得自退伍、退役或停役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受僱於同一訓練單位，受僱日數並與服役前連續受僱期間合併計算。**

若學程有符合上點資格的學生，學校可於課程結束後至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期間**行文**向分署申請。  
或得延長至學員資格之次日起九十日內，行文向分署申請。

備妥文件：

- (一) 學生留任獎勵申請書(預聘計畫附表六)。  
學員系統申請後直接列印其一給學校；或是正本影印後請同學本人簽名。
- (二) 學校收款收據。
- (三) 學校摺帳號影本。
- (四) 留任學員畢業證書影本。